附件

|  |
| --- |
| 免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企业确认表 |
| 业务办理日期 |  年 月 日 | 免征金额（元） |  |
| 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名称 |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□电梯 □起重 □厂车 类检验 |
| 免征企业 | 申请企业全称 （盖章） | 　 |
| 申请企业详细地址 | 　 |
| 营业执照编号 | 　 |
|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| 　 |
| 企业法人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经办人 （签字）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执收单位 | 执收单位全称 （盖章） | 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 |
| 主办业务科（室、部） |  |
| 经办人 （签字） | 　 | 联系电话 |  |
| 审核人 （签字） | 　 | 联系电话 |  |
| 其他需说明事项 | 申报单号： |

备注：1. 定期检验申请单位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;监督检验申请单位为特种设备安装、改造、维修单位。

2. 本表需由企业盖章确认，具体经办人要签字负责。

 3. 各执收单位应制定审核流程，明确本单位1-2人为审核人，具体经办人和审核人要签字负责。